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临平区残疾人联合会 的 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门头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余杭乐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3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腰封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余杭乐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3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电子屏装饰墙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源香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.4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党建引领展示区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源香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.4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习近平语录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余杭乐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3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功能导视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余杭乐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；



司) 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2.3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7. (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疾病预防知识科普宣传片) 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杭州源香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.4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8. (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展厅) 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杭州源香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.4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9. (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互动区) 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杭州源香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.4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10. (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诊疗室) 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杭州源香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.4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11. (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辅具展示区) 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杭州源香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.4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12. (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主题沙龙休闲空间) 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杭州源香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165.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45.4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13. (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主题沙龙休闲空间) 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杭州齐乐家具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50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8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 ;

14. (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共富工坊) 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 行业 ; 制造商为 (杭州余杭乐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2.3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 ;



15. （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综合工作室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齐乐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16. （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人才展示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余杭乐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3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17. （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门牌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余杭乐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3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18. （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环境系统整備清洗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余杭乐影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2.3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19. （浙江省残疾预防宣传阵地建设-定制全屋信息部件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黑鹰威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6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6.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

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 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





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，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